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60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
承辦人：謝榮麟
電話：07-2120800#9141
電子信箱：kkmich@kmph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人字第1063343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未婚聯誼活動計畫及報名表(21093402_10633432200A0C_ATTCH
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106年度「你是我的『寶』」公教人員單身
聯誼活動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轉知貴單位單身同仁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6年2月18日高市府人給字第10630145300號書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，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
交流，促成良緣，藉以提升婚育率，爰訂定本活動計畫。
- 三、本次活動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機關：

- 1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。
- 2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。
- 3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
(二)活動日期：106年8月26日(星期六)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海寶國際大飯店(位於：高雄市前金區自強
二路171號，捷運橘線市議會站2號出口1分鐘即可到達，





請參加人員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抵達會場)。

(四)參加人數：40人(男、女各20人)。

(五)集合地點：海寶國際大飯店3樓世界廳。

(六)參加對象：

1、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(優先遴選)

2、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市議會、中央機關駐南部單位、南部公立大學、公立醫療機構、國(公)營事業機構等編制內單身公教員工。

(七)費用：650元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1、報名人員請上網連結網址：<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>於本府人事處網站「未婚聯誼報名系統」辦理網路報名。

2、登入後填妥報名各項資料，按「確認存檔」。

3、再按「列印資料」，資料列印出來，檢視無誤後，請黏貼下列資料：

(1)最近6個月內之兩吋照片。

(2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(3)機關識別證正反面影本。

4、將上開紙本資料，於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前以郵寄(郵戳為憑)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收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

電子文
騎

5

260號），完成報名手續，俾利查驗。（承辦單位聯絡電話：07-2120800轉9141，聯絡人：謝先生）

- 5、報名表：若未能透過網路報名，請逕自填妥報名表郵寄(郵戳為憑)、公文交換、親自或委託他人於106年7月14日(星期五)前送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彙辦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謝先生：kkmich@kmpg.gov.tw（報名表請於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活動訊息區網頁下載）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

- (一)參加人員每人須繳報名費為新台幣650元，錄取人員俟承辦單位核定後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接獲繳費通知者，請於106年8月11日(星期五)前以匯款方式繳交活動費用650元(以匯款日期為準)，並將繳費單據填註參加者機關名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(手機)，影印傳真(07-7406665)或送至本府警察局人事室俾憑核對。
- (三)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，經確認後，由備取人員依序位遞補。
- (四)參加人員繳費後，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出席者外，須於106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告知承辦單位，如逾期告知者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，亦不得私自覓人代理參加。

- 六、本府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於106年7月31日(星期一)下班前將錄取人員名單公布於本府未婚聯誼線上報名系統(<https://love99.kcg.gov.tw:8443/>)，並

以電子郵件通知（使用Yahoo、Hotmail或Google信箱者，請自行至垃圾郵件區尋找），其未列入參加名單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參加人員活動期間應確實遵守活動地點之規定，並全程參與本活動，不得藉故缺席或任意脫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高雄市政府除外)、高雄市議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
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2017-05-18
16:54:19
電子公文
受文號

市長 陳 菊